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预计的独立意见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本次董事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。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；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罗 玲_____

王小川_____

任光明_____